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內幕消息公告

**就E-602及聯合療法與PALLEON訂立的
合作及許可協議**

A. 緒言

本公告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與Palleon Pharmaceuticals Inc. (「Palleon」)訂立一份合作及許可協議(「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E-602(「許可產品」)及聯合療法用於人類疾病治療(「領域」)的全球合作開發及於各自許可區域(定義如下)內的商業化作出約定。

B. 合作及許可協議中的主要條款

許可授予

Palleon將授予本公司一項獨家許可，供本公司基於Palleon專有技術和專利在領域內及本公司許可區域內開發、使用、生產、委託生產、供給、銷售、供銷、進口、處理藥政事務、申請營銷授權許可及商業化許可產品。

本公司將授予Palleon一項獨家許可，供Palleon基於本公司專有技術和專利在領域內及Palleon許可區域內研發、使用、生產、委託生產、供給、銷售、供銷、進口、處理藥政事務及商業化許可產品。

雙方亦可根據約定基於對方專有技術和專利於對方許可區域內開展為支持上述各自獲許可而進行的開發活動。

許可區域

本公司許可區域：中國（含中國港澳台地區，下同）；

Palleon許可區域：除本公司許可區域以外的全球範圍。

許可產品及聯合 療法的全球開發

合作及許可協議訂立後的30天內，雙方將成立聯合開發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協調許可產品的開發和藥政事務。雙方將根據共同制定的全球開發計劃在全球範圍內開展許可產品的開發活動。其中，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許可區域內開展並出資有關許可產品聯合本公司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利康®」）用於治療狼瘡腎炎(LN)（「聯合療法」）的開發活動。Palleon有權共同參與並出資部分聯合療法於Palleon許可區域開展的關鍵全球開發活動。除狼瘡腎炎(LN)適應症外，許可產品的其他合作開發成本將由雙方協商分擔。

里程碑付款及 特許權使用費

本次合作不涉及首付款。本公司將向Palleon支付的里程碑款項和特許權使用費包括：

- (i) 開發里程碑款項合計不超過52.8百萬美元，基於許可產品除狼瘡腎炎(LN)以外的兩項適應症的各項開發里程碑達成情況；
- (ii) 銷售里程碑款項合計不超過42.5百萬美元，基於許可產品於本公司許可區域內連續四個季度淨銷售額達成情況；及
- (iii) 以年度淨銷售額8%至12%計的特許權使用費，基於許可產品於本公司許可區域內的年度淨銷售額水平。

其餘亞洲市場的 優先談判權

本公司在約定期限內將享有就許可產品於除中國外雙方約定的其餘亞洲市場許可的優先談判權。雙方將在本公司行使該權利後就該許可協議友好協商。

期限

合作及許可協議自訂立之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許可產品的所有付款義務均已過期，除非根據約定情形提前終止。

C. 有關許可產品及聯合療法

許可產品是Palleon自主研發的通過人唾液酸酶與人單克隆抗體基因融合創造的唾液酸酶融合蛋白，旨在去除免疫細胞和腫瘤細胞表面的免疫抑制性唾液酸。一項許可產品在晚期癌症患者中開展的1/2期臨床試驗正由Palleon於美國開展。

合作及許可協議訂立後，本公司擬開展有關許可產品聯合漢利康®用於治療狼瘡腎炎適應症的臨床研究。漢利康®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利妥昔單抗，於2019年2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於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漢利康®已獲批的適應症包括：(1)非霍奇金淋巴瘤，(2)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及(3)類風濕關節炎(RA)。本次合作有望借助許可產品增強漢利康®對自身免疫疾病的治療效果。

D. 有關PALLEON

Palleon為2015年於美國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首席執行官為James Broderick醫學博士。Palleon致力於開發針對糖介導的免疫調節的藥物，以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疾病。

E. 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與Palleon就兩款腫瘤相關靶點唾液酸酶融合蛋白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本次許可產品亦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目前在腫瘤以及自身免疫類疾病治療領域尚無類似產品獲批上市，有望創造開發以免疫系統功能障礙為特徵疾病創新治療方式的機會，具有可觀的市場潛力。本次合作有望基於雙方現有技術，共同推進許可產品及聯合療法的研發，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產品管線，進而增強本公司在腫瘤及自身免疫類疾病治療領域的綜合市場競爭力。

藥物的研發涉及漫長且本質上不可預測的過程。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開發及最終商業化許可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